

本项目数据表由 2015 年 8 月 13 日的英文版翻译为中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号	48443-002	
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项目状态	拟议	
项目类型/援助方式	贷款	
资金来源/金额	<b>贷款：湖南湘江流域存量垃圾综合治理项目</b>	
	普通资金来源	1.5 亿美元
战略议程	环境可持续增长 包容性经济增长	
变革驱动因素	治理和能力建设 合作伙伴关系 私营部门业务局	
所属行业/子行业	供水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及服务——供水和其他市政基础设施及服务	
性别平等和主流化	有效性别主流化	
项目描述	该项目将：（i）通过对垃圾填埋场进行封场、清场以及渗滤液处理等方式，清理简易存量垃圾填埋场；（ii）治理被污染的土地，以进行重新开发；（iii）购置垃圾收集车，并在选定城市建造城市垃圾管理设施，包括垃圾中转站、分拣和回收设施及垃圾焚烧发电厂；以及（iv）对有关机构进行项目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包括对项目设施的持续运行和维护能力。子项目将寻求公私合作伙伴关系。	
项目理由及其与国别/区域战略的相关性	湘江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湖南省（湖南）南部地区，是长江的主要支流之一。它流经八座城市，流域面积达 94,600 平方千米，均为人口稠密区域。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该区域一直是有色金属产业的中心地带，云集着各种有色金属矿山、矿业加工业、下游冶炼产业以及化工厂。2013 年，该区域的国内生产总值占湖南省的 72.4%，产业增加值占全省的 64.3%。然而，湘江流域也是中国污染最严重的河流流域之一。直至 21 世纪头十年，对于湖南省而言，通过城镇化和工业化来获取经济增长依然优先于环境成本。湖南省的有毒重金属排放量高居全国第一位，而该区域即是一大排放来源。人口日益增长和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大大增加了	

城市垃圾的产生，从而对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压力。未经处理的城市垃圾被填埋在城郊和农村腹地。由于饮用水源不安全和土地受污染，该流域超过 3800 万人口直接暴露于不断上升的公共卫生风险之中。

2011 至 2015 年期间，湖南省共投入 595 亿元人民币（约合 95 亿美元），对湘江流域进行环境污染控制和管理。针对工业、生活（即家用和商用）和农业这三大污染源，湖南省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调整产业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控制农业非点源污染以及颁布和实施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虽然以上管控措施减少了工业和农业污染源的排放量，但最具技术和财政挑战性的环境问题在于简易存量垃圾填埋场的持续污染和城市垃圾的不断增长。2011 年的一项调查发现，湘江沿岸的 59 个简易存量垃圾填埋场是恶臭气味、重金属、高化学需氧量负荷、各种有机污染以及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来源。这些垃圾填埋场既没有防渗衬砌和渗滤液收集系统、填埋场沼气火炬装置，也没有收集系统。垃圾填埋场里未经处理的渗滤液不断渗入地下，流入湘江，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资源造成重大污染。现在，共有 7.4 平方千米的土地受到严重污染，不适于修建任何建筑工程。2011 年，湖南省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简易存量垃圾填埋场作为垃圾处置方式。然而，污染仍在继续，湘江流域各市县建立其他可持续的垃圾管理系统已迫在眉睫。该项目将协助湖南省政府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以处理（i）简易存量垃圾填埋场的问题，（ii）城市垃圾日益增加的问题以及（iii）被污染土地及其重新开发的问题。

影响	湖南省湘江流域的环境得以改善（湖南湘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2010—2025 年））
成果	湘江流域特定城市的累积环境污染得以减少
产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简易垃圾填埋场被关闭</li> <li>2. 被污染土地得到治理</li> <li>3. 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妥为购置，特定城市的垃圾处理设施得以修建</li> <li>4. 具有包容性的、经济适用的环境友好型垃圾管理能力得到加强</li> </ol>

地理位置

**保障类别**

环境	A
非自愿移民	A
原住民	B

## 环境和社会问题概要

### 环境

**非自愿移民** 由于修建城市垃圾处置和处理设施，该项目将进行大规模征地，对移民安置有重大影响。根据对两座城市的初步实地考察，预计超过 200 名受影响者将失去 10% 以上的土地（生产性资产）。项目准备技术援助（PPTA）期间，将对此进行详尽的评估；并制定必要的移民计划（RP），其中包括征地和移民安置（LAR）影响以及针对相关设施的尽职调查。PPTA 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项目设计组实施，第二阶段由项目尽职调查组负责。如果必要，在第一阶段项目设计组确定项目区域后，项目组将重新提交分类表格。

**原住民** 湖南省共有 55 个少数民族。在湘江流域，少数民族人口为 66.5 万人，约占全省人口的 1.04%。其中大部分是瑶族和壮族。在该项目选定的六个城市中，永州市是一个重要区域，其少数民族人口高达 53.2 万人，占该市人口总数的 10% 和湘江流域少数民族人口总数的 81.3%。永州市共有 48 个少数民族，其中 95.9% 是瑶族。壮族是永州市的第二大少数民族群体，共有 14,700 人。但值得注意的是，大约 78% 的少数民族人口居住在江华县和江永县，而这两个县均未列入当前项目范围锁定的 22 个县区。少数民族将同样受益于良好的环境、适当的垃圾管理、改善的公共卫生以及就业机会。开展 PPTA 期间，将对少数民族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如果必要，将制定少数民族发展计划。PPTA 将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由项目设计组实施，第二阶段由项目尽职调查组负责。如有必要，在第一阶段项目设计组确定项目区域后，项目组将重新提交分类表格。

## 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参与和咨询

### 项目设计阶段

### 项目实施阶段

亚行负责官员	石井晓（Satoshi Ishii）
亚行负责业务局	东亚局
亚行负责处	城市和社会部门处（东亚局）
执行机构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时间表

概念书审批	2015 年 7 月 2 日
事实与数据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
管理层审查会	2016 年 9 月 15 日
审批	2017 年 2 月 21 日
终期检查	-

项目数据表更新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项目网址	<a href="http://www.adb.org/projects/48443-002/main">http://www.adb.org/projects/48443-002/main</a>
获取信息	<a href="http://www.adb.org/forms/request-information-form?subject=48443-002">http://www.adb.org/forms/request-information-form?subject=48443-002</a>

项目数据表（PDS）包含关于项目的总结性信息：项目数据表的编制工作是动态的，因此其初始版本并未包括的某些信息将在获得后被纳入项目数据表。拟建项目信息为建议和参考性质。

本项目数据表（PDS）所含信息由亚行提供，内容仅供使用者参考，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亚行竭力提供高品质的内容，但仅根据“现状”提供信息，不承担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适销性、特定目的之适用性及非侵权的担保。亚行尤其不对任何此类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担保或声明。